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 內幕消息一 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不多於55%，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

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成本增加，此乃由於(a) 2021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因增加產能及提高處理能力而需要提高排放指標而增加成本、(b)存貨成本增加以及(c)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新添置投資性物業及開始運營華中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而增加了折舊及攤銷開支；(ii)2021財政年度因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i)2021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乃源自本集團擴展業務所導致僱員數目增加及薪酬調整，以及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未獲豁免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可予調整及變更。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22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